

全空间智能无人体系创新应用示范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横琴深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9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评标办法“有限数量制”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全空间智能无人体系创新应用示范项目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横琴深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兴路 49-59 号 307 室 联系人: 崔工 电话: <u>1866699685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 22 楼 联系人: 胡工 电话: <u>020-83630072</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全空间智能无人体系创新应用示范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7	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开始时间以招标人要求的为准。 项目总周期三年, 其中第一年为建设阶段, 第二年、第三年为运营阶段。 建设阶段: 完成全空间智能无人体系建设服务项目体系设计和基础设施建设, 体系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场景模型开发、政策建议制定、标准规范服务, 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管控中心、数据中心、低空航路图、通感一体网络、低空气象保障系统的软件开发、硬件部署、系统集成等工作, 满足相关功能、性能、质量和安全要求, 可支持合作区各类无人系统应用场景安全运行。 试运营(运维)阶段: 结合合作区场景建设和运营要求, 开展基础设施试运营(运维), 形成相应的运营报告和培训记录。根据合作区管理政策, 建立相应的运营管理机制, 并在试运营(运维)过程中不断优化完善基础设施功能和管理制度, 推动发布不少于 20 项标准规范。
1.1.8	项目概算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3. 2	服务期限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 /。 (5) 项目负责人要求: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8) 其他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补充说明如下: (1) 投标人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 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 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 须自行承担人身伤害(不管是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 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等风险。招标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u>/</u>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u>/</u> 召开地点: <u>/</u>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u> 形式: <u>/</u>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u>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u>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以广州交易中心公布时间为准。</p> <p>形式:</p> <p>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 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p> <p>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p> <p>2、投标人应在广州交易中心公布的提交疑问截止时间前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 形成答疑纪要,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p>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 <u>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u> ”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招标答疑纪要）。若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招标答疑纪要）为准。</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1)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资料；</p> <p>(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p>由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含税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46,770,260.13 元（含暂列金额人民币 4,274,800.00 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暂列金额不参与竞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暂列金额，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p>2、本合同的服务范围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投标人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报价，一般应是其按招标文件完成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p>3、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资料为依据。</p> <p>4、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服务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如果本项目能获得政府减免税费的政策，则招标人在支付中按照政府规定的税率扣减相应的税费。</p> <p>5、除合同规定调整外，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p> <p>6、投标文件的报价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7、投标人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投标报价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投标将被否决。</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形式。收取方式：</p> <p>（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者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p> <p>①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p> <p>②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事宜，且在缴纳保证金之前必须先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缴纳方法，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p> <p>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p> <p>（3）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具及递交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8	关于联合体投标	<p>本次招标允许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成员不能多于[4]家。联合体需签订联合体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各方各自的职责分工。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p> <p>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u>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投标登记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u>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同时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或投标单位”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现各成员单位名称及盖章的，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 <u>(主) XXXX 公司 (成) XXXX 公司.....</u>]，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规定签字、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 7. 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应为清晰扫描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由投标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指引。
3. 7. 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需要投标人或个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内容，均需在线下完成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上传；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由投标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公章与电子印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指引。
4. 1. 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 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指引。
4. 1. 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的情况)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u>横琴深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兴路 49-59 号 307 室 全空间智能无人体系创新应用示范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u> </u> 投标人名称： <u> </u> 投标人地址： <u> </u>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按投标截止时间）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 <u>切旧版→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u> ”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2. 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p><u>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p> <p><u>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u>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切旧版→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p><u>3.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p><u>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p>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退还时间： /</p>
5. 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p> <p><u>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在线开标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u></p>
5. 2	开标程序	<p>5. 2. 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p>5. 2.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 2. 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5. 3	开标异议	5. 3. 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7]名（五人以上单数）成员组成，其中招标人委派2名，其余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评审办法，评标阶段采用“有限数量制”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综合得分，并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10名不排序的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人在[3,10]家的，以实际家数为准；超过10家的，则只推荐前10家进入定标环节，评分排序出现并列情形且影响入围定标环节的，则并列单位均进入定标环节。总得分相同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若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该名次并列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公示期限：3日</p>
7.4	定标	<p>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p> <p>定标会召开时间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全程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员见证下进行。</p> <p>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标准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p>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以合同要求为准</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金额(扣除暂列金部分)的2%</u>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p> <p>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投标人可按最新版操作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 U 盘（1 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或 U 盘。</p> <p>3、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U 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U 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并按光盘或 U 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项目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即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该招标失败对于招标失败的情况，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3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如果出现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从其他已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有权重新招标。
10.5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并加盖单位公章）给招标单位，费用自理。
10.7	否决性条款	<p><u>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u></p> <p><u>1、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登记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u></p> <p><u>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u></p> <p><u>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u></p> <p><u>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u></p>
10.8	其他	<p>1、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相关规定缴纳。本费用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p>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需缴交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95800元计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本项目招标合同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约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p> <p>3、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所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均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gzggzy.cn）。</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公告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标段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标段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造价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造价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

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投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部分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投标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商务部分；
- (7) 技术部分；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9) 定标文件（按定标因素表进行编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5) 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退还。

3.4.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2“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服务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成果证明文件；证明材料不能反映项目工作内容的需要另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3.5.4“正在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填报“项目负责人简历”（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并附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及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一月的社保证明；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需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的香港专业人士。

3.5.4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提交签名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该项目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

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异议提出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合格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

合格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主管部门。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定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定标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或定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定标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以交易中心系统最终导出的为准）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元)	投标报价 (元)	下浮率 -(%)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注：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注：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

（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有限数量制”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评审办法，评标阶段采用“有限数量制”综合评估法。</p> <p>合格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如下：</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 10 名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u>有效投标人</u>在[3, 10]家的，以实际家数为准；超过 10 家的，则只推荐前 10 家进入定标环节，评分排序出现并列情形且影响入围定标环节的，则并列单位均进入定标环节。总得分相同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若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该名次并列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表	详见本章附表一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表	详见本章附表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性审查表	详见本章附表三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5 分 技术部分：45 分 经济部分：10 分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修正因素和方法（如果有）进行评标价格修正和折算，将评标价格折算成价格得分，价格评分最高分为 10 分，最低分为 0 分（不计负分）。	

		评标基准价定义：对于初步评审合格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5 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 2. 3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格折算成价格得分的方法为：有效投标单位价格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投标人在价格部分得满分（10 分），其余各个投标人评标价格得分计算公式为：当有效投标单位评标价格大于评标基准价时，按 $10 - \text{有效投标单位价格} - \text{评标基准值} \div \text{评标基准值} \times 100 \times 0.5$ 的公式得分；当有效投标单位评标价格小于评标基准价时，按 $10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有效投标单位价格} \div \text{评标基准值} \times 100 \times 0.25$ 的公式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 2. 4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A	/ 详见本章附表四：综合评分表。
2. 2. 4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B	/ 详见本章附表四：综合评分表
2. 2. 4 (3)	经济部分评分标准 C	/ 详见本章附表四：综合评分表
2. 2. 4	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定标方法

1. 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评审办法，评标阶段采用“有限数量制”综合评估法。

各标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如下：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 10 名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在[3, 10]家的，以实际家数为准；超过 10 家的，则只推荐前 10 家进入定标环节，评分排序出现并列情形且影响入围定标环节的，则并列单位均进入定标环节。总得分相同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若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该名次并列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1. 2. 定标原则如下：

1. 2. 1 本项目定标办法采用评分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过程资料，对比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等情况，综合考虑各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根据定标因素（详见《定标因素表》）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用评分法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 2. 2 组建监督小组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由 2 人或以上人数组成。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清标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等（如有）进行全程监督，有权对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平、公正。监督小组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及时提醒并纠正，但不得就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评标、定标讨论。

1. 2. 3 定标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1.2.3.1 定标时间和地点

定标会召开时间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全程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员见证下进行。

1.2.3.2 定标规则

本项目采用评分法，具体定标方法如下：

1.2.3.2.1 定标程序

1.2.3.2.1.1 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1.2.3.2.1.2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1.2.3.2.1.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定标因素表》进行：

1.2.3.2.1.4 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总分由高至低排序，总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注：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前；若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阶段得分高的排前；若评标阶段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排序。

1.2.3.2.2 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评分情况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人。

1.2.3.2.3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1.2.3.2.4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有权从其他已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有权重新招标。

1.2.3.2.5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经济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经济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部分计算出得分 C;

(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并进行排序。

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不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定标办法

4.1 定标时间和地点：

定标会召开时间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全程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员见证下进行。

4.2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由招标人组建。

4.3 监督小组：成员数量为 2 人，由招标人组建

4.4 定标办法

4.4.1 定标办法：本项目定标办法采用评分法。

4.5 定标程序

4.5.1 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4.5.2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5.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定标因素表》执行：

4.5.4 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总分由高至低排序，总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注：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前；若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阶段得分高的排前；若评标阶段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排序。

4.5.5 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评分情况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人。

4.5.6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4.5.7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有权从其他已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有权重新招标。

4.5.8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附表一：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若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联合体投标人：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4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5	投标人机器码：投标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处理。
-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具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了联合体工作协议，且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适用于以联合体投标的需递交，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4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5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提交签名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2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3	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4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7	串通投标情形：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处理。
-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四：综合评分表

1、商务评分标准：（总分：4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体系认证	5.00 分	CMMI 认证证书	<p>投标人取得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CMMI 认证证书，具有 CMMI 5 级得 1 分；CMMI 4 级得 0.5 分；CMMI 3 级得 0.2 分；其他等级得 0 分</p> <p>注：1、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任一单位具备均可。</p> <p>2、如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多方提供证书的，按照等级最高的证书计算得分，不重复计分。</p> <p>3、提供 CMMI 证书复印件。</p>
			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	<p>投标人承担国家或行业或社会团体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1、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任一单位具备均可。</p> <p>2、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p>
			国际标准的技术机构国内对口单位	<p>投标人承担国际标准的技术机构国内对口单位，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1、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任一单位具备均可。</p> <p>2、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p>
2	项目经验	5.00 分	类似业绩	<p>投标人近五年承接过“全空间无人体系”建设项目，得 5 分；</p> <p>注：1、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可以累加。</p> <p>2、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p>

				容、合同金额、合同双方盖章页面)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业绩时间以正式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近五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开始往前计算。
3	项目团队	10.00 分	项目负责人	<p>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得1分。</p> <p>2、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3、标准编制</p> <p>(1)项目负责人参与编制无人机系统国际标准,每参与一项得1分,满分4分。</p> <p>(2)项目负责人作为无人机系统国家或行业标准第一起草人,每起草一项得0.5分,满分3分。</p> <p>注:1、如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p> <p>2、提供身份证件、职称证书、相关标准编制证明文件、奖项证书的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6个月中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p>
		7.00 分	项目团队	<p>2、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p> <p>(1)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标准化、无人机、计算机信息化、软件开发、通信相关专业)不少于<u>16</u>人,每多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提供身份证件、职称证书、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中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p> <p>(2)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编制过国际标准</p>

			<p>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提供身份证件、相关标准编制证明文件及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中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p>
4	专利或奖项、标准编制	5.00 分	<p>投标人近五年获得过科技成果奖：</p> <p>(1) 投标人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p> <p>(2) 投标人荣获市级科技成果奖，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满分 2.5 分。</p> <p>(3) 本项最高得分 5 分；无，不得分。</p> <p>注：1、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可以累加。 2、提供相关奖项材料复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3、科技成果奖：需提供市级或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级或省级或以上科技成果奖扫描件（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包含上级公司、子公司及区域公司），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4、近五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开始往前计算。</p>
5		4.00 分	<p>投标人具有参与无人机系统相关国际标准编制经验：</p> <p>(1) 参与编制国际标准数量 < 2 项，不得分；</p> <p>(2) 2 ≤ 参与编制国际标准数量 < 5 项，得 1 分；</p>

			<p>(3) $5 \leq$ 参与编制国际标准数量 < 10 项, 得 2 分;</p> <p>(4) 参与编制国际标准数量大 ≥ 10 项, 得 4 分。</p> <p>注: 1、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可以累加。</p> <p>2、提供国际标准发布通知及通知附件相关页。</p>
6	4.00 分	国家标 准	<p>投标人具有无人机系统相关国家标准编制经验:</p> <p>(1) 参与编制国家标准数量 < 5 项, 不得分;</p> <p>(2) $5 \leq$ 参与编制国家标准数量 < 20 项, 得 1 分;</p> <p>(3) $20 \leq$ 参与编制国家标准数量 < 30 项, 得 2 分;</p> <p>(4) 参与编制国家标准数量 ≥ 30 项, 得 4 分。</p> <p>注: 1、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可以累加。</p> <p>2、需提供国家标准的封面、目次、前言（有列明标准起草单位名称）。</p>
7	2.00 分	行业标 准	<p>投标人具有无人机系统相关行业标准编制经验:</p> <p>(1) 参与编制行业标准数量 < 5 项, 不得分;</p> <p>(2) $5 \leq$ 参与编制行业标准数量 < 20 项, 得 1 分;</p> <p>(3) 参与编制行业标准数量 ≥ 20 项, 得 2 分。</p> <p>注: 1、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可以累加。</p> <p>2、提供行业标准的封面、目次、前言（有列明标准起草单位名称）。</p>
8	2.00 分	专利	<p>投标人具有“无人机、无人船、无人车、仿真方法、架构设计、民用飞机”等领域相关专利。每提供 1 项的 0.4 分, 最高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1、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可以累加。</p>

				2、提供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
9	1.00 分	著作权		<p>投标人具有拥有“全空间、无人体系”等关键词的软件著作权，每提供1项得0.2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可以累加。</p> <p>2、提供软件著作权授权证书复印件。</p>
小计	45.00 分			

2、技术评分标准：（总分：45分）				
1	技术偏离	5.00 分	技术偏 离	<p>技术响应程度（▲）：</p> <p>项目任务书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满足要求的，初始得5分，共1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最低得0分。</p>
2	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5.00 分	对项目 的认识 和理解	<p>要点：项目的整体理解和需求分析的充分性。要求对项目背景理解透彻，全空间智能无人体系建设国内外现状完整，贴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现状实际，对项目需求分析全面且准确。</p> <p>方案评审按照优秀得(3.5, 5]分、良好得(1.5, 3.5]分、一般得[0, 1.5]分</p>
3	体系设计	4.00 分	方案设 计	<p>要点1：项目的整体架构。设计原则恰当，架构设计合理，内外部接口明确。</p> <p>要点2：方案设计的合理性。方案设计目标清晰，现状分析充分，设计要求明确，方案主要内容合理。</p>

			方案评审按照优秀得(3, 4]分、良好得(1, 3]分、一般得[0, 1]分
4	2.00 分	场景模型开发	<p>要点 1：实景三维场景的指导性。要求覆盖典型应用场景（不少于 5 个），准确展示场景运行过程，给出装备在不同场景下的运行状态和交互情况。</p> <p>要点 2：场景功能的完备性。要求体现场景的自定义构建和推演功能，模块划分清晰、功能设计详细、内容全面详实。</p> <p>方案评审按照优秀得(1.5, 2]分、良好得(0.5, 1.5]分、一般得[0, 0.5]分</p>
5	6.00 分	政策法规和标准服务	<p>要点 1：标准体系框架的合理性和协调性。要求涵盖产品、基础设施、试验检测、管理及运行五个维度，标准体系契合横琴全空间智能无人体系实际。</p> <p>要点 2：标准规范的适用性和指导性。要求现状及需求分析充分，适用范围和大纲合理，向行业及以上标准转化的策略可操作性强。</p> <p>要点 3：政策法规框架的合理性和政策建议的匹配性。要求框架搭建层次清晰、现状及需求分析充分，符合横琴全空间智能无人体系实际需求。</p> <p>方案评审按照优秀得(4, 6]分、良好得(2, 4]分、一般得[0, 2]分</p>

6		6.00 分	管控中心	<p>要点 1：定位与架构设计。要求管控中心契合其作为全空间无人体系运行状态监视及调度管理控制核心的定位，架构设计科学合理、维度丰富，交联关系清晰、内外部接口明确。</p> <p>要点 2：系统详细方案合理性，要求系统模块组成明确、功能划分清晰、能够覆盖核心需求，系统工作原理流程详细、设计合理，软硬件交互逻辑清晰，设计内容详细且无关键遗漏，部署设计符合管控应用实际。</p> <p>方案评审按照优秀得（4, 6]分、良好得(2, 4]分、一般得[0, 2]分</p>
7	基础设施	6.00 分	数据中心	<p>要点 1：定位与架构设计。要求数据中心契合其作为无人体系核心数据枢纽的定位，架构设计科学合理，交联关系清晰、接口方式和协议明确。</p> <p>要点 2：数据资源体系与功能详细设计。要求数据资源体系分层规划设计合理、数据流向清晰，软件详细设计模块划分明确，数据实施服务内容全面，部署设计符合数据应用实际。</p> <p>方案评审按照优秀得（4, 6]分、良好得(2, 4]分、一般得[0, 2]分</p>
8		3.00 分	低空航路图	<p>要点 1：技术路线适配性与平台综合效能。要求平台核心功能需全面覆盖航路全流程需求，航路设计契合空域运行规律，充分考虑横琴空域特征、管制要求及多场景差异；模块衔接顺畅，与外部平台数据交互安全稳定。</p>

			<p>要点 2：低空航路动态更新的健全性。要求低空航路具备高效动态响应实时更新能力，保障航路信息时效准确一致；同时需适配城市建设等动态场景需求；建设方案覆盖航路建设全环节，内容详实且可落地；部署方案充分匹实际场景。</p> <p>方案评审按照优得（2, 3]分、良好得(1, 2]分、一般得[0, 1]分</p>
9	5.00 分	低空通信 感知一体 网络	<p>要点 1：规划设计的合理性。根据横琴实际情况合理规划通感一体网络覆盖区域和覆盖高度，能够满足基础设施及应用场景需求，可行性高。</p> <p>要点 2：组网技术的先进性和成熟度。组网技术先进，网络成熟稳定，结合横琴地理环境和空域规划网络覆盖情况好，网络性能优。</p> <p>要点 3：与现有网络资源结合。与现有网络资源契合度高，新增覆盖区域扩容方便。</p> <p>方案评审按照优秀得（3.5, 5]分、良好得(1.5, 3.5]分、一般得[0, 1.5]分</p>
10	3.00 分	低空气象服务 保障系统	<p>要点 1：定位与架构设计。要求低空气象服务保障系统需契合其作为无人体系低空气象数据监测与服务保障的定位，架构设计科学合理，交联关系清晰、接口方式和协议明确。</p> <p>要点 2：硬件设计与软件功能设计。要求硬件设备选型、部署方案完备，满足合作区低空气象保障服务需求；软</p>

				件系统模块划分清晰、功能设计详细、关键技术合理可行。 方案评审按照优秀得(2, 3]分、良好得(1, 2]分、一般得[0, 1]分
小计	45.00 分			

3、价格评分标准：（总分 10 分）				
<p>①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修正因素和方法（如果有）进行评标价格修正和折算，将评标价格折算成价格得分，价格评分最高分为 10 分，最低分为 0 分（不计负分）。</p> <p>②评标基准价定义：对于初步评审合格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5 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③ 评标价格折算成价格得分的方法为：有效投标单位价格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投标人在价格部分得满分（100 分），其余各个投标人评标价格得分计算公式为：当有效投标单位评标价格大于评标基准价时，按 $10 - \text{有效投标单位价格} - \text{评标基准值} \div \text{评标基准值} \times 100 \times 0.5$ 的公式得分；当有效投标单位评标价格小于评标基准价时，按 $10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有效投标单位价格} \div \text{评标基准值} \times 100 \times 0.25$ 的公式得分。</p>				

附表五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项目管理	20	<p>要点 1：项目组织管理。 从项目组织架构、团队职责分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p> <p>要点 2：项目进度管理。 从项目进度安排、实施计划颗粒度、进度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p> <p>方案评审按照优秀[20-15)、良好[15-10)、一般[10-0.00]</p>
2	项目试运营 (维护)	20	<p>要点：从运营团队、运营内容、保障机制和措施、响应机制等方面进行评价</p> <p>方案评审按照优秀[20-15)、良好[15-10)、一般[10-0.00]</p>
3	能力演示	60	<p>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演示所需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演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p> <p>要点 1：演示无人体系全任务周期运行管理与服务能力。演示运营商通过服务接入上报飞行计划和空域需求；演示基于运行管理进行计划审批和空域管理；演示通过运行监管实现对无人车/机/船综合态势展示以及接入低空通感网络对非合作目标进行监视；演示基于运行服务提供特情处置、任务规划以及气象服务。</p> <p>要点 2：演示无人体系数据资源体系与孪生应用能力。演示融合大语言模型完成无人体系多种类型数据清洗治理；演示无人体系数据资产多层级管理与数据血缘链路关系；演示基于三维实景的无人体系数据要素孪生展示；演示基于网格编</p>

		<p>码的无人体系飞行任务评估分析。</p> <p>要点 3：演示无人体系基础设施的感知探测与雷视联动能力。演示通感融合网络设备的接入，实时获取低空探测目标的位置、速度数据，并对通感融合基站探测数据进行数据回放、数据下载，基于融合、引导光电摄像头对探测目标进行跟踪。</p> <p>方案评审按照优秀[60-40)、良好[40-20)、一般[20-0.00]</p>
--	--	----------------------------------------------------------------------------------------------------------------------------------------------------------------------------------------

备注：

- 1、定标因素表中“[*-*）”等分值，允许以 0.5 分的倍数进行评分（如 1.0、1.5、2.0、2.5 等，以此类推）。 “[” 表示含本数，“)” 表示不含本数。
- 2、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六

定标阶段评审得分表一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价项 目	分值	定标评价的内容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 称 1	单位名 称 2
1						
2						

备注：

- (1) 本表格用于定标阶段定标因素评审打分，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打分；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

定标因素得分统计及排序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总得分	排序

备注：

- (1) 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相加，总分由高至低排序，总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 (2) 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前；若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阶段得分高的排前；若评标阶段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排序。
- (3) 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附)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另附，详见项目任务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横琴深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服务
工作（以上报价包括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行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在未正式签订合同前，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
成约束我们双方的法律文书。
 - (5)我方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任何的投标文
件。同时也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单位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 (6)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
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贵单位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本授权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则不适用。

四、投标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暂列金额(元)	备注
全空间智能无人体系创新应用示范项目		4,274,800.00	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注：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46,770,260.13元（含暂列金额人民币4,274,800.00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暂列金额不参与竞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填报暂列金额，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项 目 费用情况	投标报价(元)	备注
一	基本建设费		
1	无人体系总体方案设计		
2	应用场景模型		
3	管控中心		
4	数据中心		
5	低空航路图		
6	低空气象保障服务系统		
7	无人机垂直起降场		
8	展示空间与基础环境		
9	低空通感一体网络		
10	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		
二	前两年运营管理费		
1	各系统运维费		
2	5G-A 运营费		
三	暂列金额	4,274, 800.00	
合计			一+二+三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

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综合评分表对应的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根据资格审查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类型	备注
1						
2						
3						
...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供的资料内容须满足评审要求。

2、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备注：

- 1、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供资料内容须满足评审要求。
- 2、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供的资料内容须满足评审要求。

2、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部分

由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备注
...				

注：

- 1、上表可扩展。
- 2、投标人需针对任务书技术要求中“▲”条款进行逐条响应。
- 3、如“▲”条款未在上表中体现，将被认为投标人对该条款未响应。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注：

- 1、满足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的资料，格式自定。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九、定标文件

(按定标因素表进行编制)